**长治市教育局**

**2019年度市直学校公开招聘考生告知书**

1. 考生在参加长治市教育局2019年度市直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考试期间，要提高防疫意识，注意人身安全，确保平安应考。
2. 由于考点要对每位考生测量体温，考生需提前安排好参加考试的时间和路线，并按要求准时到达考点和考场。

3、参加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从居住地到考点要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。如需入住宾馆或酒店，在考点就近选择卫生防疫条件较好的酒店或宾馆食宿。

4、为确保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避免人群聚集。建议考生独立赴考，如实提交考前14天内体温监测登记表。

5、考前14天内有去过国内疫情高、中风险地区或者健康码为黄色的考生，需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条件可参加考试：一是持有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；二是持有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证明。

6、考前1个月内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，提供近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及解除隔离证明方可参加考试。

7、考试期间，考生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已治愈未超过14天隔离期或考前有发热（37.3℃以上）、咳嗽等相关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、居民健康码为红码等情况，考生不得参加考试。

8、考生要服从考点现场管理，考生在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，出示准考证，配合体温检测，验证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。进入考场时，出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、体温监测登记表。进入考场后，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。

9、考生在候考期间须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不扎堆，不聚集，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，严禁聚集和逗留。对于扰乱现场考试秩序，不服从疫情防控和考试管理的考生，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望广大考生和家长理解支持，预祝考生取得优异成绩！